

政府
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YF-ZFCG-2022017

采购内容：购买尼勒克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服务，其服务内容包括：建设业务指导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指挥协调系统、数据汇聚系统、综合评价（城市体检评估）、公众服务系统、运行监测系统、行业应用（智慧城管、智慧市政、智慧社区）、应用维护系统、决策建议系统 10 大标准系统。系统参数及要求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

采 购 人：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 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合格的投标人	8
4.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2
五、开标程序	12
16. 开标程序	12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7. 评标委员会	13

18. 评审工作程序	13
19. 评审办法	16
七、定 标	19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1.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2. 签订合同	20
九、终止招标活动	20
23. 终止招标活动的情形	20
十、询问或质疑	20
24. 询问	20
25. 质疑	21
十一、处罚	21
26. 处罚情形	21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三、其他	22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35
格式 2: 投标文件目录	36
格式 3: 投标函	37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证明	38
格式 5: 投标人承诺函	39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	40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43

格式 10: 商务资信文件	44
格式 11: 技术文件	45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附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47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8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49
附件 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51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51
二、商务要求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尼勒克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采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伊宁市融合大厦B座143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ZFCG-2022017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采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尼勒克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服务，其服务内容包括：建设业务指导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指挥协调系统、数据汇聚系统、综合评价（城市体检评估）、公众服务系统、运行监测系统、行业应用（智慧城管、智慧市政、智慧社区）、应用维护系统、决策建议系统10大标准系统。系统参数及要求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供应商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企业。
3.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的相应的设备及服务，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3日至2021年06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

00 至 20: 00 。

地点: 伊宁市融合大厦 B 座 1439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元): 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6: 30

投标地点: 伊宁市融合大厦 B 座 1439 室

开标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6: 30

开标地点: 伊宁市融合大厦 B 座 143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络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以上证件须带原件查验, 加盖公章的 A4 纸复印件三套, 复印件为单面复印, 按先后顺序装订, 不接受公证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尼勒克县

联系人: 张丰阳

联系方式: 13899739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伊宁市融合大厦 B 座 1439 室

联系人: 赵宝红

联系方式: 13394995183、0999-81226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采购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XJYF-ZFCG-2022017
3	采购人	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	600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6000000.00 元
9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的相应的设备及服务，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小写：¥80000.00 大写：捌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6 8870 5850 注明款项用途：尼勒克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采购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缴纳。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人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电子标书1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密封：正本 、副本、电子版标书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密封袋的标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项序号（如有）以及“于2022年07月04日16：30：0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04日16：30：00（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伊宁市融合大厦B座1439室
19	开标时间	2022年07月04日16：30：00（北京时间）
20	开标地点	伊宁市融合大厦B座1439室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平台建设及试运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尼勒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尼勒克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采购服务项目等工作。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境内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3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需求书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

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现场服务费、咨询费、差旅费、工本费、材料费、税金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总和。

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8.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缴纳。

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投标人承诺函
- （6）开标一览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商务资信文件
- （11）技术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使用A4双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密封袋的标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标项序号（如有）以及“于2022年07月04日16：3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3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程序

16. 开标程序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6.3 开标时，由监督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办理两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2、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书面承诺（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本年度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纳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新成立暂无纳税及社保的，须作出书面说明；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书面承诺（见格式文件）。 2.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投标文件须完整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材料，其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须携带原件查验。

18.2.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按招标文件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8.2.3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第11.1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投标文件份数不足的；
- （3）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文件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8.3.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8.3.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价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商务技术评审、报价得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技术部分	90
		投标报价	10
		其他评分因素	0 (如有)
		合 计	100
2.2.2	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在所有的最终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2.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人得分=A+B。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服务标准	9 分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需求（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内容），得 9 分，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重复参数只评一次分。	
3	现场演示	2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以下演示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指挥协调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演示 1、演示通过地图快速圈选和通过组织架构选择监督员两种方式完成语音群组创建，同时与巡查的监督员可进行实时语音沟通，完成指令的上传下达。 2、演示实现单独呼叫、群组呼叫、强性拉取人员进对讲组、强性拆散对讲组、强性插入任意对讲组功能； 3、演示可以监听任意一路或者多路对讲组的通话； 4、演示对对讲组进行置顶、编辑、退出、解散等操作，演示进行对讲组详情和对讲消息查看，演示将对讲组记录进行删除等操作。 5、演示一键调度巡查人员现场视频进行回传，同时也可自动接收巡查人员主动回传的现场视频。 6、演示在视频墙上展示多种视频资源，如监控视频、回传视频； 7、演示将视频置顶到视频墙操作，快速进入大窗播放；演示对视频的音量进行调节、暂停/播放、全屏操作。 8、演示将视频资源一键转发给附近 1 公里内的巡查人员，可转发的视频包括街面探头监控视频、巡查人员主动回传的视频、调取的巡查人员终端视频，同时相关被转发人员可通过手机 App 进行实时观看。 二、运行监测系统演示 1、演示地图以 3D 的形式展示，右键可以 360 度转动视角，上图要素可以根据地图缩放等级的变化，展示不同的信息； 2、演示结合 3D 地图，一图展示城市运行相关数据，包含人、车、路、桥、事件等扎点，点击可以查看详情； 3、演示点击地图上桥梁图标，可以查看桥梁基础数据，包含桥梁实时视频，桥梁实时体征、桥梁病害分析。 4、演示点击地图上事件图标，可以查看事件基本信息，可以对事件进行核实。 5、演示调取地图扎点视频，在视频墙进行播放； 6、演示对报警设备设施进行巡查核实指派或报警解除操作； 7、演示与指挥协调系统联动，能够在问题比较严重，需要进行资源调度时，直接进入指挥协调系统调度资源进行处置； 三、数据汇聚系统演示 1、演示汇总统计所有的分库，及所有的表数量、数据总量，并可查看	

			每个分库的表数量、数据总量；同时，切换到表管理，可查看每个分库下对应的表信息,表结构、表预览等详细信息。 2、演示对需要接入的业务系统数据库进行相关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地址、端口号、用户名、密码。 3、演示数据总览报表页面，查看数据仓库总数据量、总表数、共享状态等数据资产情况。 4、演示数据治理，选择要导入数据的目标表，并选择导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化的规则处理，完成数据导入。 5、演示数据标准化模块，集中对数据元、表、码表、限定词进行统一管理标准化管理，展示按照数据标准运行的整体情况，包括：对标表的占比、执行标准的占比、标准合格率、数据元类型情况。 6、演示创建标准数据元，创建和编辑项包括：数据元名称、英文名称、定义、新增原因、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关联限定词、选择码表、标准类别、发布状态。 四、数据交换系统演示 1、演示通过创建、注册、发布等功能操作把 API 公布出来。 2、演示通过订阅来获取 API 的使用权限，演示 API 申请和 API 审核。 3、演示对 API 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包括：交换数据量、调用状态、用户使用次数、api 调用次数、流量控制。 4、演示查看所有数据仓库表信息，并对表字段进行数据资源注册，数据表字段通过有审核权限的用户审核发布后，即会展现在“已发布资源”模块中，以及数据资源门户中的数据共享目录中。处理过程既可对单个表的字段注册，也可对多个表字段进行批量注册。 （以上演示内容使用真实系统，且功能完全满足得 25 分，存在功能不满足的每处扣 1 分； 使用 PPT、视频、动画演示，且功能完全满足得 12.5 分，不满足的每处扣 0.5 分；） （演示顺序按现场抽签顺序进行，每家投标单位演示时间要求不超过 20 分钟。超过 20 分钟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权终止演示。投标人在演示功能时所需要的其他辅助设备自行提供，不演示不得分）	
4	设计方案 方案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需求分析、②整体设计、③技术路线、④系统框架设计、⑤功能详细设计）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性问题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总体部署、②进度计划、③质量控制措施、④各分项实施方案及相关软件开发、⑤团队的配备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性问题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投标人综合 实力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响应时间、②保障措施、③服务措施④应急保障措施⑤质保期后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缺陷指：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性问题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根据培训方案（是否提供业务人员应用培训和管理员级培训）、组织、培训人员、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培训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符合实际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	
7		10 分	1.伊犁本地通过等保三级的云资源池 提供伊犁本地云资源池（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备案证明（三级）得 10 分（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8	指挥中心 建设	6 分	1. 为响应国家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的号召，该会议系统产品获得中国绿色环保产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为了保障会议系统的售后服务，所投会议系统设备厂家其售后服务能力须达到商品售后服务评价标准 GB/T27922-2011 规定的五星级要求，证书需有“数字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中控矩阵”、“专业扩声系统”、“高清录播系统”、“4K 可视化分布式综合管理平台”、“LED 大屏控制系统”等文字，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为保证会议系统设备具有稳定的售后，所投会议设备厂商需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 3 年以上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 为确保音箱设备生产厂家具备对产品的自主检测及质量复检实力，投标的音箱设备生产厂家须具备通过 JJF 1147-2006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声学特性校准规范校准的消音室，投标人应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生产企业生产研发部有高级或副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调音员结业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提供 300 平及以上场地用于指挥中心建设并提供指挥中心效果图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4），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定 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中标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终止招标活动

23. 终止招标活动的情形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询问或质疑

2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2.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text{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
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
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
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
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

-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

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制作、安装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

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

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

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

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

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
- (5) 投标人承诺函
- (6) 开标一览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商务资信文件
- (11) 技术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中文表述）。
2.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9.5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标项序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序号（如有）	投 标 报 价	合同履约期限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总价。投标人对所投系统维保的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软件等的维护费用、税费、安装调试费用等所有其它费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18.2.1条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单位基本情况介绍（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职称证书等材料）；
-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为准；
- 三、质量内控体系；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格式 11：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设计方案；
- 二、实施方案；
- 三、项目服务标准；
-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 五、指挥中心建设（附效果图）；

格式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项目背景

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城市治理提出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要求。

为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住建部自 2017 年开始，连续三年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建设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2020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建办督函〔2020〕102 号）和《CJJT 312-2020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对国家级平台、省级平台和市级平台的工作内容和建设目标做出明确的要求。2021 年 12 月，住建部升级综管服为运管服，发布《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编号为 CJJ/T312-2021。

自治区领导高度重视，2020 年 5 月自治区印发《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2020 年 8 月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技术导则》。

2021 年 11 月，自治区正式启动自治区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并召开全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动员部署培训会，要求各地州、市县加快运管服平台建设，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平台初步建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运管服平台建设，构建四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增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章 服务目标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住建部、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的总体部署，积极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围绕让城市更干净、更整洁、更有序、更安全、群众更满意的总体目标，结合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基础上，搭建“运管服”平台，实现与国家、自治区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智慧化的“人、车、物、事”综合智能管理机制，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城市管理新模式，实现城市管理的数据互通、多级联动、高效协同、信息共享、资源整合，有效增强城市综合管理多部门、多层级统筹协调能力，推动城市综合治理“一网统管”、城市运行安全“一屏通览”、城市协同管理“一体联动”、便民惠民利民“一端服务”，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其主要目标如下：

（一）推进城市综合治理“一网统管”

对城市公共空间部件、事件“一网打尽”，定格、定责、定人，通过主体明晰、权责明确、协同有力、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为载体，推动跨系统、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运用、共享交换以及业务协同，实现对市政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相关方面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

（二）推进城市运行安全“一屏通览”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综合利用各类监测监控手段，强化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市政公用等城市运行数据的综合采集和管理分析，基于城市管理大数据 GIS 服务，关联安全风险点的权责主体、管护单位、视频资源、管护作业等基本要素，加快推进在线安全监测监控、预测预警。

（三）推进城市协同管理“一体联动”

完善指挥协调联动机制，构建城管指挥协调系统，针对城市管理问题和案件，打通各部门、各业务协同监督、检查、处置流程。同时面向重点专项保障、安全应急指挥等场景构建智能城市管理指挥调度系统，紧盯城市运行态势，精准调度、高效指挥。实现城市管理专常结合，协同联动。

（四）推进便民惠民利民“一端服务”

围绕城市管理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盼，强化数字民生，构建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体系，丰富市民参与渠道和提升服务手段，在线回应老百姓热点难点问题诉求、解决老百姓所急所想日常需求、满足老百姓关心关注参与激情，重点打造入厕、停车、游园等特色惠民应用场景，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精准化、更具个性化的服务。

第三章 项目服务原则

（一）坚持标准，因地制宜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文件要求，以城市管理部门实际需要为导向，合理确定建设模式和建设范围，建设满足标准、解决实际问题、经济实用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二）统筹规划，循序渐进

基于自治区建设要求和实际建设需要，按照“统筹设计、分级建设、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范围，确定重点目标和关键环节，循序渐进分阶段进行建设。

（三）资源共用，互联互通

充分利用自治区平台、已有运行环境等资源，节省建设费用，提高建设效率。同时做好数据对接和交换，实现市县平台和基层单位、自治区和地州平台的互联互通。

第四章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数据体系服务清单						
1	县市数据建设服务	城市管理业务运行数据	整合系统运行统计类数据，建立形成统一的城市管理业务运行数据库	套	1	
		行业数据对接、建库	整合智慧市政行业应用数据，建立形成统一的智慧市政行业运行数据库	套	1	
			整合智慧社区（小区）行业应用数据，建立形成统一的智慧社区（小区）行业运行数据库	套	1	

			整合城管执法行业应用数据，建立形成统一的城管执法行业运行数据库	套	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 工作手册》编制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 工作手册》编制	套	1	
2	基础数据 普查服务	城市管理基础 数据	部件数据	平方公里	13.4	
			单元网格数据	平方公里		
			地理编码数据	平方公里		
二、基础标准系统服务清单						
3	城运平台 标准系统	县市级城运平 台标准系统、 部署服务	业务指导系统	套	1	
			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	套	1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套	1	
			协同工作子系统	套	1	
			地理编码子系统	套	1	
			监督指挥子系统	套	1	
			应用维护子系统	套	1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套	1	
			城市体检评估系统	套	1	
			智慧社区（小区）系统	套	1	
			执法监督系统	套	1	
			市政管理系统	套	1	
			公众服务系统	套	1	
			数据汇聚系统	套	1	
			数据交换系统	套	1	
			运行监测系统	套	1	
4	对接服务	行业应用系统 接口	标准行业应用接口开发，包括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照明、城管、智慧小区。（不含对接方的行业系统开发）	项	7	
三、基础环境服务清单						
5	基础环境 建设	云资源和存储	数据库服务器	台/5 年	3	伊犁本地政 务云
			应用服务器	台/5 年	7	伊犁本地政 务云
			GIS 服务器	台/5 年	1	伊犁本地政 务云
			接口服务器	台/5 年	1	伊犁本地政 务云

			数据存储	台/5 年	1	伊犁本地政务云
		网络及安全设备	网络建设	项	1	
			安全防护	项	1	伊犁本地云资源池等保三级
四、管理体系服务清单						
6	组织机构建设	标准规范编制	县市运行机制	套	1	
五、运行运维清单						
7	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维护	系统日常巡检、运行维护	年	5	
六、指挥中心建设服务清单						
8	指挥中心建设	指挥中心大厅场地和配套设施等建设内容	大屏显示系统	套	1	
			4K 分布式系统	套	1	
			数字会议系统	套	1	
			无纸化会议系统	套	1	
			扩声系统	套	1	
			中央控制系统	套	1	

第五章 服务技术要求

5.1 数据体系服务

5.1.1 县市数据建设服务

5.1.1.1 城市管理业务运行数据

整合系统运行统计类数据，建立形成统一的城市管理业务运行数据库

5.1.1.2 行业数据对接、建库

整合智慧市政行业应用数据，建立形成统一的智慧市政行业运行数据库；

整合智慧社区（小区）行业应用数据，建立形成统一的智慧社区（小区）行业运行数据库；

整合城管执法行业应用数据，建立形成统一的城管执法行业运行数据库。

5.1.1.3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手册》编制

提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手册》初稿，配合用户单位编制《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手册》。

5.1.2 基础数据普查服务

本次需对尼勒克县 13.4 平方公里范围内部件数据、单元网格数据、地理编码数据进行普查。数据普查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管理部件普查和数据处理建库、单元网格数据普查和数据处理建库、地理编码数据普查和数据处理建库。

5.2 指挥中心建设

按照住建部国家标准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利用现有场地，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大厅，配置指挥大屏等基础设施。

场地建设：县（市、区）指挥大厅参考面积 300 平方米，包括场地装修、综合布线等。

指挥大厅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大屏幕显示系统、呼叫系统、音响、网络设备、操作台、终端电脑以及坐席设备等。

指挥中心建设须满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所有硬件和软件服务。

5.3 基础标准系统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所部署的基础标准系统能够无缝对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且所部署的基础标准系统须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部署工作要求、《自治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基础数据规范》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5.3.1 业务指导系统

建设业务指导系统，包括政策法规、行业动态、经验交流等功能模块。由自治区住建厅统一建设，统一分配账号给各地州、市、区县城市管理局使用，无需进行系统建设。

政策法规，具备汇聚、共享和展示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等功能。

行业动态，具备汇聚、共享和展示地方城市管理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执法保障、信息化应用、改革进展、专项行动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功能。

经验交流，具备接收、共享和交流地方城市管理经验等功能。

5.3.2 指挥协调系统（一网统管）

建设指挥协调系统，包含八大基础子系统，内容包括：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等，同时拓展与“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相关的管理对象，实现案件处理的智能化、扁平化、协作化。

5.3.2.1 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

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供数字城管监督员、处置人员、部门领导使用的全移动办公系统，数字城管 APP

融合了监管数据无线采集系统（城管通）、处置通和领导通功能，满足城市管理移动办公的需要进行各权限角色的全移动办公。

包含打卡、问题上报、自发自处、任务管理、草稿箱、历史案件、工作动态、案件管理、综合评价、人员管理、普查数据、即时消息、个人中心模块。

5.3.2.2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是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定制的受理工作平台，受理各种来源的城市管理问题，包括公众通过电话等途径举报的城管问题和监督员使用无线采集子系统上报的各类问题。

包含签收池、我的待办、推诿案件、自行处置案件、我的经办、作废案件模块。

5.3.2.3 协同工作子系统

是供派遣员及处置部门操作者使用的办公平台，在系统上可办理日常案件，实现对业务流程中所有案件监督和管理的功能，全程控制案件处理和流转，并在案件上填写意见和审批信息。系统提供案件延期、挂账、督办、回退等操作。同时具备接收、办理和反馈国家和省级平台监督检查系统布置的重点工作任务的功能。

包含我的待办、挂账案件、督办案件、我的经办、归档案件、典型案件、高级查询模块。

5.3.2.4 监督指挥子系统

是监督指挥中心使用的综合信息展示平台。系统一般投影到大屏幕显示墙，提供实时城市管理问题上报及处置情况，查看全区域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地图分布、全范围的城市部件信息、城市管理综合评价结果及监督员监控信息。

包含：综合监管、人员管理、案件管理、普查数据模块。

5.3.2.5 地理编码子系统

是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最重要的支撑系统之一，地理编码技术能够把具有地理位置的信息资源赋予地理坐标。实现地理编码统计、地理编码筛选查询和基于 GIS 地图的普查数据呈现等功能，实现对地理信息的空间定位。

包含：GIS 地图展示、数据上图、地理编码查询模块。

5.3.2.6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可以管理地理信息所需的地图数据，地图图层分类及其包含的各种地物要素，并支持信息扩展。

包含：部件管理、事件管理、地理编码、责任网格模块。

5.3.2.7 应用维护子系统

是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业务的配置管理工具和维护平台，用于配置维护城市管理业务基本信息，维

护数字化城市管理业务体系内组织机构，完成岗位、人员权限管理。

包含：组织机构管理、角色岗位管理、工作时间管理、案件设置、系统设置、个人中心、消息中心模块。

5.3.3 公众服务系统

5.3.3.1 公众服务端

在微信公众服务号通过市民参与，政府管理者、工作人员与市民群众形成互动、共鸣，有效提高了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高了政府管理的监督水平和问题处理效率，形成“群众参与、共治共享、良性互动”的城市管理模式。

包含：事件上报、我的事件、事件公示、便民服务、新闻动态模块。

5.3.3.2 公众服务后台端

用于公众服务系统的后台管理，包含事件管理、便民服务、新闻动态模块。

5.3.4 运行监测系统

5.3.4.1 监测信息管理子系统

监测信息管理子系统是通过设备信息化管理，将前端感应装置信息与监测设施主体结合，方便管理部门判断被监控对象的位置与状态，以便在出现问题时可及时调动相关工作人员，解决故障，消除安全隐患。

5.3.4.2 风险管理子系统

汇聚融合城市安全运行相关各类基础数据、实时监测监控数据，实现对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点信息“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动态管理，对城市实时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展示和统计分析，构建基于动态数据的风险监测能力，实时感知监测对象安全运行状态。

包含风险隐患信息管理、风险分布管理、安全事故统计模块。

5.3.4.3 监测报警子系统

整合被监测设施的基础数据，包括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专项设施主体的基础信息，展示专项设施运行和报警数据。

包含：专项基础信息管理、运行监测管理、报警与处置管理模块。

5.3.4.4 巡检巡查子系统

对巡检人员、车辆、巡检设备的基础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巡检队伍的基础数据的存储，通过设定巡查计划可以自动为巡查队员派遣巡查任务，对巡查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包含：巡检资源管理、巡检计划管理、巡检结果反馈模块。

5.3.4.5 风险防控子系统

对风险防控相关的防控队伍、防控物资、防控专家等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实现防控基础数据存储。依据预警预案管理办法制定科学应急预案，实现事故灾害快速响应。

包含预案基础数据管理、预案管理、风险事件处置管理模块。

5.3.4.6 决策支持子系统

一图展示城市运行相关数据，实现城市安全运行态势的综合分析。对重点设施运行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视化呈现重点设施环比变化情况。

包括：城市安全运行态势综合分析、历史数据同比环比分析、综合运行态势报告管理模块。

5.3.5 综合评价系统（城市体检评估）

建设综合评价（城市体检评估）系统，包含评估指标管理、评价任务管理、实地考察、评估结果生成等功能模块。

5.3.5.1 评价指标管理

评价指标检查按检查形式的不同分为数据填报和现场检查两种。考评指标可分为多类多级指标，每一类考核指标下都有细分的检查项。填报类指标进行评分时，主要依据是评分细则的计算公式以及填报数据的实际内容，根据相应计算得出最终结果；现场检查类指标进行考核评分时，主要采取的方法是专家成员到达实地，对待考评现场进行现场评估和打分，现场检查评分的各个项目均为考评细则中划定的范围，最终通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关模块对打分结果进行统一录入，然后通过评价模型自动生成评价结果。

包括：评价指标配置、评价对象管理、检查人员管理、样本库管理模块。

5.3.5.2 评价任务管理

根据被考核城市以及参与检查的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的任务匹配与下发。通过对考评任务名称的填写，设置评价周期，选取考评对象，而后抽取样本点，得到考评对象后将考评组人员与样本点相关联得到最终考评检查人员与样本点的对应关系，形成新的定时考评任务，现场检查后将考评任务检查结果进行上报至平台，可进行结果的详情查看和审核。

5.3.5.3 实地考察评价

实地考察管理可向现场检查人员派发任务，现场检查人员按照任务要求实地检查并通过移动终端设备上报考察评价结果的功能。支持考察任务的下发和修改。

5.3.5.4 评价结果生成

提供对评价结果的详情信息进行详细查看。包括评价基本信息、得分情况与评价对象详情信息数据。

5.3.5.5 评价综合分析

评价结果呈现以可视化图表的方式，详细展示综合指数、干净指数、整洁指数、有序指数、安全指数、群众满意指数的情况，系统支持对行政区划与网格的指数排名与数据的钻取。

包括：综合评价分析、工作薄弱分析模块。

5.3.6 数据汇聚系统

数据汇聚系统集成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城市部件事件监管数据、城市管理行业应用数据、公众诉求数据、区级相关行业数据，并对各系统的数据进行清洗、校验、抽取、融合，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为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业务数据互通、政务资源共享、区市数据互通提供数据层支撑。数据汇聚系统应包括数据获取、数据清洗、数据融合、数据资源目录功能。

5.3.6.1 数据获取

数据获取环节能够通过接口、数据导入、数据库抓取的方式获取城市管理中的基础数据、事件案件监管数据、重点处置数据、行业应用数据。

包括：采集方式说明、采集质量管理、采集服务配置、采集监控管理模块。

5.3.6.2 数据清洗

利用数据生产模块强大数据融合处理能力，对城市各部门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文件解析、数据去重、数据融合、专题数据加工处理。并结合数据质量子系统，在数据整合的全过程中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提高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可用性。

5.3.6.3 数据融合

数据融合是将城市管领域中分散再不同部门的，具有部分相同部分差异的数据进行融合，形成一套更全面的、去重的城市运行数据。

5.3.6.4 数据资源目录

数据资源目录是对相关的信息资源进行编目，生成信息资源目录，建立对外统一管控的资源目录体系。通过资源注册、审核、发布，实现对治理好的数据对外开放共享的目的。数据资源目录子系统包括：目录注册、目录审核、目录发布、目录管理、编目管理。

5.3.7 数据交换系统

建设数据交换系统，通过接口对接方式上报数据和汇聚共享相关行业数据，接口具备服务发布、服

务订阅、数据交换和接口状态监测等功能。

5.3.8 行业应用-执法监督系统

对接智慧执法系统数据，将系统中所有事件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实现执法规范化、精细化监督管理。包含综合执法动态、执法主体数据汇聚、执法业务监督、执法依据监督、执法案件数据动态分析、执法业务录入。

5.3.9 行业应用-市政管理系统

对接市政监管业务系统数据，实现市政行业规范化、精细化监管，提高供水、排水、供热、燃气、道桥、照明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包含新建城镇供水管理平台、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管理平台、供热行业管理平台、燃气行业管理平台、道路桥梁管理平台、城市照明管理平台。

5.3.10 行业应用-智慧社区（小区）系统

根据“建设导则”的要求，智慧社区（小区）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地理信息、民情动态、分析研判、督办考核、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5.3.11 对接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行业的标准数据接口（不含对接方的行业系统开发），用于对接各行业系统数据，包含：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照明、城管、智慧小区等系统数据。

5.4 基础环境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云资源 和 存储	数据库服务器	CPU16 核；内存 32GB；系统盘 100GB。	台/5 年	3	伊犁本地政务云
2		应用服务器	CPU16 核；内存 32GB；系统盘 100GB。	台/5 年	7	伊犁本地政务云
3		GIS 服务器	CPU16 核；内存 32GB；系统盘 100GB。	台/5 年	1	伊犁本地政务云
4		接口服务器	CPU16 核；内存 32GB；系统盘 100GB。	台/5 年	1	伊犁本地政务云
5		数据存储	10T 数据存储	台/5 年	1	伊犁本地政务云
6	网络 及 安全 设备	网络建设	提供电子政务外网互通、100M、互联网 IP 服务、同时配置指挥中心路由器、交换机等基础网络设备满足内部组网需求。	项	1	
7		安全防护	平台部署环境满足安全等保三级防	项	1	伊犁云资

			护要求。			源池等保 三级
--	--	--	------	--	--	------------

5.5 管理体系服务要求

5.5.1 标准规范编制

按照住建部国家标准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制定监督指挥、处置指挥、考核评价相关机制，构建以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处置、考核为核心内容的的监督管理服务制度体系，保证城市管理问题各处置责任部门的职责清晰、结果规范。

第六章 商务要求

6.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响应；故障排除时间：8 小时内解决。

6.2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以服务费方式按合同 5 年服务期限，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按年支付服务费。

6.3 验收标准

（一）投标人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4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平台建设及试运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三、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